

Baloise 集團的控股結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巴塞爾保險集團的法律結構於二十世紀下半葉形成其現代形態。在此之前，火災、人壽和運輸保險公司在形式上彼此獨立，儘管它們的董事會和管理層相互重疊，且各公司相互持股。控股公司的設立使這些公司歸於一個共同的母公司之下，該母公司的股票在瑞士各證券交易所上市。¹各運營公司——其中包括經營非壽險業務的 Basler 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 和經營壽險業務的 Basler Lebens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——仍是持有保險牌照、對投保人承擔義務的受監管實體。

上市控股公司與受監管運營子公司相分離的這一模式，成為瑞士保險集團的標準模式。它使集團能夠在控股公司層面籌集資本，根據各子公司的需要進行分配，並在不改變瑞士業務結構的情況下收購外國公司。監管法順應這一發展，引入了集團和金融集團監管，2004 年《保險監管法》將其置於系統化的基礎之上。²本部分第二章將詳細介紹集團結構在監管方面的影響。

集團的名稱曾數度變更。德語名稱 Basler、法語名稱 Baloise，以及後來去掉長音符的英語化名稱 Baloise，反映了這家在德語、法語和荷蘭語市場經營的公司的國際化取向。2000 年代初，集團在其大多數市場採用 Baloise 作為統一品牌，同時在部分國家於過渡期

Baloise 集團的控股結構

內保留地區名稱。³選用源自城市本身的名稱，使巴塞爾在集團開展業務的每一個地方都清晰可見，從漢堡到布魯塞爾和盧森堡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Basler Holding（後更名為 Baloise Holding）的成立以及巴塞爾各保險公司重組為由一家上市母公司統轄的集團，參見 Baloise 發佈的企業史及其週年紀念出版物。日期待核實。
2. 關於保險集團和金融集團的監管，參見 2004 年 12 月 17 日《聯邦保險企業監管法》（《保險監管法》，ISA/VAG）第 64 條及以下各條，SR 961.01。本部分第二章將詳細討論該法。待核實。
3. 關於 Basler、Baloise 和 Baloise 的品牌歷史，參見 Baloise Holding 和 Baloise Holding AG 在 2000 年代和 2010 年代的年度報告。日期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holding-structure-of-the-baloise-group